

农村危房改造暖人心 贫困群众喜圆安居梦

今年,我市8540户贫困户危房改造全部竣工

□ 记者 周嵩 张威 通讯员 胡屹威

12月7日,攸县宁家坪镇笔武村,新房鳞次栉比,银香满地金黄,优美的田园风光让人沉醉。“以前想都不敢想,如果没有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我不可能有机会住上新房子。”建档立卡贫困户李谷贻说。

李谷贻老两口今年都已经70多岁,体弱多病,唯一的儿子出门多年杳无音讯,只留下一个孙女与两位老人相依为伴,家里缺少收入来源,经常捉襟见肘。这几年,孙女读书的费用,都是依靠教育扶贫助学政策,在危房改造政策的资助下,今年10月份,全家人搬进了新家。

有一处好房子,是许多农户的强烈愿望,但实现这个愿望却不容易。尤其是对贫困地区的农民来说,由于缺乏资金,不少贫困群众不得不在旧房子里“捱”着,哪怕房子安全等级已经到了“危险”的程度。

如今,李谷贻的故事,正发生在我市每一个家住农村危房的贫困户身上:自2015年以来,我市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和农村土坯房改造工作,一张农村处处见新房的蓝图,已经全面铺开。



▲图为竣工后的贫困户安居房 通讯员供图

要雪中送炭,不要锦上添花 最大程度惠及贫困户

“以前我们住在上个世纪70年代建的土坯房里,多亏有政府的好政策,我们现在才搬进了温暖敞亮的房子!”醴陵市茶山镇茶山居委会建档立卡贫困户尹启兵,以前住在面积不到40平方米的破旧土坯房,在精准扶贫工作中,他被列为危房改造对象,今年,在扶贫政策的帮助下,尹启兵一家终于住进了宽敞的新房。

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以危房改造作为脱贫攻坚的着力点,我市坚持“政府引导、农户自愿、科学规划”的原则,全力帮助贫困户改善居住条件,确保“居者有其屋”。同时,对贫困户住房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并登记注册,把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全部纳入改造范围,确保了“一户不漏、一户不虚”,严格按照政策标准进行补助。同时,坚持把农房建设与扶贫开发结合,优先解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

酌情分类,全程公开透明 今年8540户贫困户危房改造竣工

农村危房改造,一个重要的问题是——钱从哪儿来?

根据相关规定,农村危房改造以农户自筹资金为主,中央补助资金、省市县财政配套资金为辅。中央补助标准为每户平均0.75万元。对于缺乏自筹资金能力的农村贫困户而言,如何补足资金缺口?

答案在于精准扶持。针对不同贫困程度、不同改造方式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近年来我市各地区都在不断探索符合自己民情的补助模式。

在茶陵县,县财政按照建房面积标准进行补贴,连片建设的贫困户,每套给予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补助5000元,对边远山区的贫困户给予5000元每户的交通运输费补助,以及2000元每户的水电安装等基础设施补助费。

散伙养五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户等的住房问题。

12月8日,茶陵县下东街道沿河村彭香兰正在家里打扫卫生:在危房改造政策支持下,下东街道按照四合院的形式,修建了6套幸福安居房,让彭香兰和其他5户特困户圆了安居梦,她们对安置房格外珍惜,只要有时间,大家自发地打扫公共区域的卫生。

“家里的旧房摇摇欲坠,儿子一家常年在外打工,平时一个人在家挺孤单的。”彭香兰说,现在家里宽敞了,儿子一家过年过节都会回来。79岁的谭菊娇与50岁的聋哑女儿也是安居院里的居民,她介绍,从安居房到村里的大舞台、健身广场,走路只要两分钟,自己跟女儿不仅有了安居之所,每天还去健身广场散步休闲,生活很幸福。

结合当地农户的需求和收入,在炎陵县,重点帮扶一类户新建房屋每户能获得补助4.5万元,而一般贫困户新建或者修缮加固,每户能补助0.85万元。

同时,为保证资金补助阳光到位,我市坚持公开危房改造政策,公开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名单、公开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和金额。为了杜绝截留、挪用危房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县级财政部门直接从农村危房改造专用资金账户中分批次通过银行“一卡通”向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

数据显示,全市今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8540户,目前已经全部竣工。“农村危房改造不是简单地助民安居,它已成为当前创新农村社会管理工作的一个有效载体。”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确保房屋质量过关 “建在地上,更要建在心里”

质量保障精准

农村危房改造是良心工程,如何把住质量关,让农户住上放心房?

市住建局发挥部门职能和专业优势,组织编制《株洲市农村危房改造建筑标准图集》《株洲市农村危房改造建筑施工技术导则》。同时,多批次组织一线工作人员到专业院校学习城镇建设等知识,展开建房技术培训,引导指导各地切实保证房屋结构安全,将危房改建成“放心房”,让危房改造质量经得起时间的检验。在房屋验收阶段,市住建局还会再次组织督查组,开展现场验收督查,确保房屋质量安全。

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同时,统筹规范农村建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传统村落保护等工作也要同步考虑。为此,我市先后组织编印了《株洲市农村危房改造建筑标准图集》《株洲市农村危房建筑施工技术导则(试行)》和《“湘东民居”住宅方案推荐图册》,并全部免费发放到县市区、乡镇、村,引导和帮助农户建造抗灾能力强、经济适用的房屋,既解决贫困户安居又提升宜居环境,既有新房又有新村。

在醴陵市,制定指导性图纸,向危房对象户提供业务服务和技术支撑;在攸县,开设了危房改造咨询窗口,面向农民提供危房改造技术服务和工程纠纷调解服务;在炎陵县,对危房改造工程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对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选址设计科学、材料扎实、施工精良,危房改造的质量让危房对象们吃下了“定心丸”。通过危房改造,很大程度上消除了株洲农村住房安全隐患,农村住房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今年是南京大屠杀80周年。80年前的那个寒冬,侵华日军攻占南京后,烧杀奸淫,无恶不作,杀害中国军民30万人,惨绝人寰,震惊世界。

历史,早就把日本军国主义的这一暴行钉在耻辱柱上。但在日本国内,总有一些势力妄图否认南京大屠杀。新华社记者日前走访了多名有代表性的南京大屠杀问题专家和历史学者,他们以无可辩驳的事实和论证,戳穿了日本右翼势力竭力编造和散布的五个主要谎言。



▲18种20余本反映南京大屠杀历史的图书12月5日在南京首发

戳穿日本右翼否认南京大屠杀的 五大谎言

谎言一:南京大屠杀是战胜国为报复日本而在“东京审判”(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中捏造出来的,参加审判的印度法官主张判被告无罪。

日军侵华战争历史学者森正孝:东京审判中,有11名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出庭作证,还有来自“难民区”(国际安全区)的“第三者”作证,如美国牧师马吉、医生威尔、金陵大学教授贝茨等。除出庭作证者的证言外,还有众多证人的宣誓证词,以及来自“难民区”的资料、法院尸检报告、慈善团体埋葬记录、犹太教拉比的书状等,证据充分。

一桥大学历史学教授吉田裕:印度法官帕尔主张判被告无罪,是因为他认为英法等战胜国没有资格审判战败国。但实际上,帕尔也承认日本在占领地进行了战争犯罪。日本右翼对帕尔的主张断章取义,蓄意简化,其目的是想说明“日本无罪”。

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向哲濬之子、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向隆万指出,东京审判强调人证物证,被告人也享有充分的权利,检方和辩方人员都是国际化的。审判中,有关南京大屠杀的人证物证数量众多,其中外国人的证词尤其说服力。

谎言二:南京大屠杀当时就没人知道,中国国内和世界舆论当时也没什么反应,都是后来编出来的。

森正孝:当时在南京的外国记者目睹日军暴行后立刻撰写了报道。屠杀开始后几天,就出现了相关报道,如《纽约时报》《芝加哥每日新闻》等媒体都有报道。到1938年1月,世人就知道了南京大屠杀的存在。

历史学家、东京大学名誉教授石井明:事实上,南京大屠杀经当时留在南京城内的外国媒

体记者报道,引起了国际社会对日本的谴责。问题是,在日本国内,由于舆论受到严厉管制,日本媒体对事件真相完全没有报道,所以当时日本民众对日军的残暴行径完全不知情。

南京大屠杀史与国际和平研究院学者胡卓然最新发现的史料显示,时任美国海军部长诺克斯1943年已对大屠杀表达了国际反法西斯阵营的共同愤慨,还将其与纳粹对犹太人的大屠杀并列。这证明,南京大屠杀在发生后就已成为中外公认的日军严重暴行。

谎言三:当时南京人口只有20万,南京大屠杀的被害人数不可能有30万。

南京大屠杀历史学者、日本铭心会会长松冈环:所谓只有20万人其实是指南京的“难民区”(国际安全区)。右翼分子谈及这点时却丝毫不提“难民区”这回事。其实“难民区”只是南京城的一小部分,并不能代表整个南京。

森正孝:当时处理尸体的崇善堂和红万字会的记录显示,仅这两个团体就处理过约15万具尸体。考虑到大量集体屠杀都在长江边进行,许多尸体被抛入江中无从统计,最终受害人数近30万人。

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副会长朱成山指出,日军南京屠城30万人的暴行是经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南京审判日本战犯军事法庭认定的法定事实。根据后来发现的各种资料,大屠杀遇难者肯定超过30万,而且“只会多,不会少”。

谎言四:“百人斩”杀人竞赛是当时的日本媒体杜撰的,不能成为南京大屠杀的例证。

吉田裕:所谓“百人斩”竞赛最初由《东京每日新闻》(今《每日新闻》)报道,也有其他媒体报

道。内容是日军两名少尉向井敏明和田野毅在向南京进军途中比赛谁先斩杀中国人过百。两人在紫金山战役中得出了“106比105”的结果,但因无法判断谁先斩杀超过百人而又开始“150人斩”竞赛。

松冈环:不仅当时媒体有报道,两名当事人回国后也曾亲口告诉家人,自己“在战斗中杀了超过百人”。根据我多年探访日本侵华老兵获得的信息,当时日军虽然也在战斗中用刀杀死过中国军人,但更多情况下,所谓“战斗中杀敌”其实是抓当地农民“试刀”的残忍暴行。

朱成山指出,南京审判日本战犯军事法庭对“百人斩”的判决具有法定的严肃性、有效性和正义性。日本法院判决战犯遗属败诉,使日本右翼为侵略历史翻案的图谋未能得逞。

谎言五:中国军人穿上便衣化装成平民,是反抗日军的游击队员,日军杀害他们不违反国际法。

森正孝:当时有一些弃军装换便服的士兵,但其目的不是为战斗,而是为逃过日军的暴虐处置。这些人已经丧失反抗能力,被日军俘虏。当时日军对俘虏不留活口,会立刻处死。日本当时已加入《海牙公约》,其中明确规定对俘虏应给予人待待遇,日军的做法完全违反了这一公约。

石井明:有史料证实,日军曾闯入当时由欧美管理的国际安全区,抓走并杀害了很多士兵和平民。在南京城区,日军也无差别地杀害了很多士兵和平民。国际法规定不能杀害俘虏和平民。日方声称杀的是伪装成平民的便衣士兵,这完全是为逃避责任而进行的狡辩。

朱成山指出,根据《海牙公约》,当时中国军人只要放下武器就应被视为俘虏,不管其是否换成便装。尤其是,国际安全区是不允许携带武器进入的,因此日军在那里抓走并杀害所谓“便衣兵”是完全违反国际法的。

(据新华社)